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
之
2018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RONG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九年七月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对外投资暨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经过审慎核查，结合挂牌公司 2018 年年报，出具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持续督导意见。

本持续督导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挂牌公司提供。挂牌公司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确保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持续督导意见不构成对挂牌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持续督导意见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持续督导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挂牌公司发布的其他相关公告，查阅有关文件。

释义

除非本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众信易诚、公司	指	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向王哲、刘嘉盈收购其持有的北京中悦百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65%股权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北京中悦百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65%股权
本次重组交易对象、交易对象、交易对方	指	王哲、刘嘉盈
交易双方	指	众信易诚和本次重组交易对象/交易对象
标的公司、中悦百联	指	北京中悦百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收购协议》	指	交易各方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签订的有关本次重组的《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北京中悦百联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收购协议》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指	《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对外投资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独立财务顾问、国融证券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交割日	指	目标资产过户至众信易诚名下之日，即中悦百联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就出让方持有中悦百联的股权过户至众信易诚名下进行变更登记之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目录

释义.....	3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过户情况.....	5
（一）本次交易概况.....	5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付情况.....	6
（三）本次交易价款支付情况.....	6
（四）标的资产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6
二、交易各方承诺履行情况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相关的约束措施的执行情况.....	6
三、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7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运营、经营业绩影响的状况.....	8
（一）公司治理情况.....	8
（二）关联交易情况.....	8
（三）同业竞争情况.....	8
（四）公司业务情况.....	9
五、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9
六、业绩对赌实现情况.....	9
七、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9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过户情况

（一）本次交易概况

2017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支付现金对外投资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批准〈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对外投资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关于本次支付现金对外投资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北京中悦百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与北京中悦百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业务合作合同书〉的议案》、《关于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2017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了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支付现金对外投资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批准〈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对外投资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关于本次支付现金对外投资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北京中悦百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与北京中悦百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业务合作合同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本次交易标的为交易对象王哲、刘嘉盈持有的北京中悦百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65.00%的股权。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付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中悦百联 65%的股权。

2018 年 1 月 8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向中悦百联核发新的营业执照。截至 2018 年 1 月 8 日，标的资产已全部登记在公司名下，众信易诚已持有中悦百联 100%股权，中悦百联已成为众信易诚的全资子公司。2018 年 1 月 18 日，中悦百联收到最新营业执照，本次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标的资产已于 2018 年 1 月完成交付及产权过户手续，众信易诚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

（三）本次交易价款支付情况

按照《股权收购协议》的约定，众信易诚此次购买取得中悦百联 65.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0 元；众信易诚按照中悦百联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履行 5,850.00 万元的出资义务。因此众信易诚不需要支付购买 65.00%股权的交易价格，但需要在本次工商变更后，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履行 5,850.00 万元的实缴出资义务。

经核查，众信易诚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对中悦百联完成第二次实缴出资 4,850.00 万元。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截至目前众信易诚共合计实缴中悦百联 8,000.00 万元注册资本，尚有 1000 万元注册资本未实缴。

（四）标的资产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悦百联作为独立法人的身份不会发生变化，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原属中悦百联的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然由其享有和承担。

二、交易各方承诺履行情况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相关的约束措施的执行情况

1、资产过户承诺

交易对方承诺于本次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为目标资产的交割期，双方应当在交割期内完成目标资产股权过户登记事

宜。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中悦百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与公司目前或将来相同、相近或相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3、实际控制人关于流动资金不足的承诺

按照《股权收购协议》的约定，收购完成后，众信易诚需按照中悦百联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履行 5,850.00 万元的出资义务。众信易诚控股股东宋继方先生承诺：“若出现众信易诚因自身流动资金不足支付或者全额支付后将导致公司没有足够的流动资金开展业务的情况，本人将以个人资金向公司提供无偿借款，借款金额根据公司需要确定，该等借款不收取利息。”

4、竞业禁止的承诺

中悦百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本人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与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2、本人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为交易双方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签署的《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北京中悦百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收购协议》，对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交易对价支付方式、交割安排等事项做出了约定。

经核查，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宋继方没有按照承诺向公司履行补充流动资金的承诺。

三、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机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

度》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及 2018 年度期间，中悦百联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公司治理机制仍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的运作，为适应发展需要，更好地保障全体股东的权益。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运营、经营业绩影响的状况

（一）公司治理情况

本次交易前，众信易诚已建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公众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且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因此发生变化，公司治理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的运作。

（二）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中悦百联成为众信易诚的全资子公司，众信易诚并不因标的公司成为其全资子公司而导致关联交易的较大变化，如未来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本次交易完成后，众信易诚不会新增关联方。

（三）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互联网保险研发与运营服务，保险仅为标的公司业务领域的其中一部分。标的公司的收入来源为信息服务和技术服务收入，客户主要为保险代理公司；而公司的收入来源于保险公司的佣金，客户主要为保险公司，二者在收入来源和客户群体均存在显著区别，故二者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中悦百联将成为众信易诚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业务链延长，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众信易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宋继方。本次重

大资产重组后，众信易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宋继方，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故本次交易完成后及 2018 年度，众信易诚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亦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四）公司业务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众信易诚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主营业务仍为保险产品的代理销售。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众信易诚取得中悦百联 100%的股权，中悦百联成为众信易诚的全资子公司。

五、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盈利预测情形。

六、业绩对赌实现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业绩对赌情形。

七、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2018 年 8 月 28 日，中悦百联已足额缴纳全部房屋投资款，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2018 年 8 月 30 日，华铁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已向中悦百联出具《房屋交付确认书》，向中悦百联交付 1600 平方米办公用房。详见公告《众信易诚：关于子公司的合作建房交付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

按照约定，华铁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应不晚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协助办理完毕房屋所有权登记手续，但因北京市门头沟区政府规划推迟导致目前手续无法进行办理，中悦百联尚未取得该房屋的房产证。

除上述情况外，重大资产重组其他事项皆已按照公布的重组方案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 2018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之盖章页）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31 日



020087345